

#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 2021 年高职提前招生考试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申请参加 2021 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提前招生考试，已阅读和了解《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高职提前招生章程》、《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材料和证件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在提前招生全过程，自觉服从招生考试管理部门的安排，接受招生考试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 保证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4. 报考空中乘务、民航安全技术管理专业考生，还需保证身体条件符合相关专业报考要求。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 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服务平台选定录取学校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该批次所有拟录取资格。
6. 本人遵守教育部令第 36 号规定，并知晓以下处理办法。

按教育部令第 36 号规定，对考生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考生签名：

2021 年 月 日